

族校沿革

民國肇造一切法度仿諸歐美對於學校之興辦尤為積極吾族為順應潮流遂於民十一年提劃公產依照新制成立小學命名曰私立楚氏養能初級小學校嗣因遠族子弟就讀困難於民三十一年又設立第二分校於套塘衝以資普及雖曰學校之雛形實為業養之基本近二十餘年人文亦多自此出裨益社會殊非淺鮮然近世教育未能遍及民間所費尤為繁鉅其或畢業小學而不能入中學畢業中學而不能入大學者比比皆是倘非富有之家不能資送子弟入學古者知識學問為士大夫所專有今則為富室所專有矣可勝慨嘆吾族素無巨富時至今日小康之家亦所罕見深望族校綜理力為撙節俾有餘蓄藉以資助族中無力升學之優秀子弟使其專心求學以宏造就則他日之人文蔚起為族爭光或可拭目以待也

附族校條例四款如下

普及小學教育

凡族中年滿六歲之子女一律強令入學不收學費

資助貧寒子弟

凡子弟特別穎異有志向學而家境貧寒者其入中學大學或專門學校由族人公議酌量資助但每年須考查成績前後相較若無顯

著長進即行停止發給至中資之家請求補助者則向各族公斟酌借貸按期償還

獎勵優越子弟

凡畢業中學大學經政府考試成績冠首或研究專門科學得有學位者由族人公議酌給獎金

慎重財產經營

校產專為興學育才而設族人應擇選忠實老成通達事理者一人為總管掌理錢穀出納學校設置開支等事每年除開學收租算賬外不得動用酒飯總管尤不得籍事浮開每三年改選一次